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罗剑雯女士、谭立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其中罗剑雯女士、谭立峰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五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刘微芳女士，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日雄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锋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剑雯女士，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1995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其间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目前亦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

机构仲裁员。罗剑雯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谭立峰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会分析师。谭立峰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刘微芳	13	13	12	0	0	0	3
黄日雄	12	12	12	0	0	0	2
陈海锋	12	12	11	0	0	0	2
罗剑雯	1	1	1	0	0	0	0
谭立峰	1	1	1	0	0	0	0

（二）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地为公司长远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我们对重大资产出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 14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10日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选举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董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四项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3日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18年4月25日发表《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6日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曲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8年10月27日发表《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6、2018年10月31日发表《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控股股东对公司无偿财务资助由不超过5亿元调整为7亿元，同意董事会聘任姜绍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2018年11月22日发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出售清远博成市政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2日发表《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解聘吕志虎先生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现场检查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参加董事会，要求公司按时提供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对董事会将要讨

论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提供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2018 年，我们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清远博成 100%股权事项）各项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均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议，被聘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及经营业绩进行了考评，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我们也与

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尽可能充分地进行了事前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基本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被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相关制度的建设，并努力促进相关制度能在具体运营中得到有效遵守，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在公司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后，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内审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部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单证不完整；关联交易管理中，公司未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往来的情况；经营管理层未能适当履行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导致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等重大缺陷。公司已针对自查中所发现的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努力收回逾期的应收账款款项，我们要求公司今后应以深化财务内部控制为重点，持续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出售、聘任董事及高管人员、董监高薪酬等事项，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为公司长远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黄日雄、陈海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